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3.执行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期间,公司新增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13,314,496.13元(含前已支付未结案金额为结案金额)。

4.公司因赔偿产生的影响:相关案件公司本期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5.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诉讼的立案、一审、二审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2-071,2022-099,2023-080,2023-104,2024-026,2024-044,2024-112,2025-066)。《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68,2023-077,2023-087,2023-114,2024-014,2024-015,2024-075,2024-086,2024-119,2024-134,2024-149,2024-160,2025-002,2025-003,2025-032,2025-063,2025-060,2025-062,2025-063,2025-076,2025-085,2025-087,2025-09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期间)新增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13,314,496.13元(含前已支付未结案金额为结案金额),全部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13,314,496.13元(含前已支付未结案金额为结案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案件公司前期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执行金额:一审判决书显示,截至2025年11月5日前,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案件公司前期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37 股票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7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95,632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是

被担保人是否对反担保:否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9,974.23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是

被担保人是否对反担保: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9,974.23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是

被担保人是否对反担保: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单位:万元):0

被担保人本公司及其次级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单位:万元):985,0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66.72

特别风险提示:100%
●对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概况及决策程序

1.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期合作业务